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:15至2025年4月2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5 人，代表股份 173,865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507%。（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，下同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566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1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8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.53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8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8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9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32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1%；反对 44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6%；弃权 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5%；反对 44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9%；弃权 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4月2日